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4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聘任後婚假核予、
天數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27492號函及復貴校111年9月16日新北國人字第1110004520號函。
- 二、依前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說明略述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及國教署108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2541號函略以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8日總處培字第1080047071號書函規定略以：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所稱之聘僱人員，其婚假依同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條第1項規定核給。又聘僱人員如於到職前登記結婚，其婚假之給予，得依銓敘部95年7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52670123號書函辦理。……。」。

人事室 111/10/13 13:40



1110004832

無附件

三、爰上，貴校所詢「長期代理教師聘任前於111年8月2日登記結婚，並於同年8月20日到職起聘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所訂婚假日數14日，扣除結婚登記日起至未到職前之上班日數14日後，已無剩餘婚假。」。惟本案所詢事項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貴校依前開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除外)、新竹市立中學

